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5年工伤预防培训改善采购包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工伤预防培训改善采购包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恺之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2、（项目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恺之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